

福建高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建高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于2018年3月30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小牧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福建高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。根据测算结果，2017年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746,799.08元，扣减已计提313,722.26元，应计入2017年度当前损益的存货跌价准备为433,076.82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利润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细则）》等有关要求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已编制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1日

